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9034.htm（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石油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高价成品油同平价油品一样，都是国家统购统配物资。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石油供应的各项政策和节约用油的各项规定，严格按计划办事，凭证定量供应。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对以出口转内销的高价成品油，根据“谁用高价油谁负担”的原则，进行分配。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一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认真做好这一工作。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石油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一、为了缓和国内市场成品油的供需矛盾，实行“以出转内”的办法，将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和石油部石油勘探开发基金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留在国内加工，所得产品按国际市场价格供应国内。这不仅有利于节约能源，而且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高价原油加工所得成品油，如汽油、煤油和柴油（包括把加工出来的重油顶替国内烧用的柴油），由商业部与石油部签订合同（包括数量、品种、价格等），并由商业部统一收购，供应国内市场和外贸出口；属于轻化工业需用的轻油原料和燃料，由石油部与使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直接供应；其它高价油品如液化

气、石脑油、石油沥青和商品重油，仍由石油部和国家物资局统一分配。二、“以出转内”的高价原油，由国家计委每年确定加工数量，石油部统一组织炼油厂加工，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并规定产品总商品收率，具体指标根据国家计委的要求，由石油部同炼油厂每年商定一次。各地炼油厂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收率。三、高价原油加工的成品油，除石油部直接供应以外，统一由商业部代理销售。炼油厂和石油经营部门本着不赔不赚的原则，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和手续费。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部门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地市场高价油品的销售价格，经物价部门同意后执行。加工高价原油的收入，属于煤代油办公室专项出口原油加工产品部分，列入煤改油专用基金；属于石油部专项出口原油加工产品部分，列入石油勘探开发基金。具体结算办法，由石油部和商业部共同商定。对高价原油加工的产品，按照国内平价油价格征收工商税。四、高价油品的作价原则，一是参照国际市场石油价格，二是要保证煤代油办公室和石油勘探开发基金出口原油的价差收入，三是要考虑国内现行价格和征收工商税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对一九八三年高价油品的出厂价格作如下规定：

油品	单位	美元	人民币	元
大庆原油	吨	232.650		
胜利原油	吨	185.520		
液化气	吨	250.700		
石脑油	吨	307.860		
化工轻油	吨	307.860		
汽油	吨	307.860		
煤油	吨	304.850		
柴油	吨	300.845		
商品重油	吨	180.500		
沥青	吨	200.560		

今后，高价原油和高价成品油的出厂价格，由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每年核定一次。五、商业部代销高价成品油的原则和供应

范围。实行供应高价油的原则：一是石油经营部门不能影响财政收入，特别要确保中央财政收入；二是使用单位要保持物价稳定，不得因使用高价油而提高其产品的出厂价格或收费标准；三是有利于节约能源，努力降低油耗；四是有利于增加生产，搞活经济。根据以上原则，今后增加用油，除农业救灾、军需（包括警察、消防）和居民点灯用煤油，根据国家石油增长的可能，继续实行定量供应平价油的办法以外，对高价油的供应范围，确定有以下几种类型：1．对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省属远洋运输等用油单位，一律改为供应高价油。2．其他部门用油，以一九八二年计划为基数，基数以外全部供应高价油。3．除上述两项以外，对计划外和临时急需用油的地区和单位（包括供应平价油的单位），经商业部批准，也可以供应高价油。根据“谁用高价油谁负担”的原则，对用高价油的地区和单位，不能因用高价油而提高其产品出厂价格或提高收费标准，如果发生亏损，财政不予补贴，也不再调整财政上缴任务和企业利润留成。

六、高价原油产品同平价油品一样，都是国家统购统配物资，统一纳入国家分配计划。这些石油产品，按现行石油产品管理办法，由商业部、石油部、国家物资局统一收购和分配，其他部门都不得插手经营。加强石油市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物价、商业等部门要经常组织检查，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未经国家批准，严禁将平价油以高价销售，或者提高使用高价油的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以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如有违反者，给予必要的制裁。

七、根据以上原则规定，由商业部、石油部分别拟订具体实施细则，下达给各地炼油厂和石油经营部门执行。以上办法，从一九八三

年三月一日起试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